高等法院集會研討

經濟犯罪之法律關係

卅二則問題作成結論

【本刊臺北訊】臺灣高等法院爲增進該院暨所屬各級法院法官辦案新知，於日前假交通部電信訓練所高雄分所，舉辦七十九年刑事法律專題研習會，研習期間三天，現已圓滿結束。

該院此次研習會所研討之主題爲「經濟犯罪之法律關係」，參加研習人員包括該院暨其所屬法院庭長、法官共五十二人，均爲現任刑事審判實務人員。該研習會由該院刑事庭陳庭長國樑、王庭長振興共同主持。會中並敦請財政部賦政務次長英照講授「證券交易法上之刑事責任」，最高法院林法官永謀並以「經濟犯罪與刑罰」爲題作專題演講，俾加深與會人員對經濟犯罪法律關係之認識，藉以增進法官辦案新知，溝通辦理是類案件之法律見解。

據悉，本次研習會共研討有關經濟犯罪法律問題三十二則，均經與會人員熱烈討論後作成結論，將報請司法院核示後，轉發所屬各級法院做爲辦案之參考。（淑）

白辦幫許委員

視察宜院竹院

【本刊宜蘭訊】司法院第四廳白幫辦文漳，偕同高科長秀眞，莊專員政美一行三人，於日前抵達宜蘭地方法院視察業務，受到該院黃院長向堅親自接待。

白幫辦等到達後，稍事休息，首先轉達司法院林院長對宜蘭地院全體同仁關懷之意，旋由黃院長向堅陪同巡視各辦公廳舍、院宇環境、電腦設施及各法庭開庭情形，並至建築工地勘察職務宿舍施工之進度。繼在圖書室調閱追踪考核，工作會報紀錄、檢查開庭登記、法警常年教育、主文公告通知、便民服務登記等各項卷宗簿册，審閱甚詳。

白幫辦等對於宜蘭地院環境整潔，風紀優良，文書、研考及服務處業務，都能遵照規定，適切辦理，甚表嘉許。最後提示：有關準時開庭方面，要注意預留當事人之在途期間，民事執行業務，要確切遵照革新要點進行，不要因時間久遠而怠忽，法庭錄音工作應確實執行，以達到便民利民之目的。對於各級同仁到公情形要時加督促，法庭內外力求整潔，以維護優良之司法形象。（傑）

羅院長柴院長頒獎

教育訓練績優法警

【本刊臺北訊】臺灣高等法院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爲培養法警優良品德及守法服務精神並增進其工作智能，合併辦理之法警常年教育，於日前假臺灣高等法院大禮堂舉行結訓典禮，由臺灣高等法院羅院長萃儒親臨主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柴院長啓宸及各單位主管亦蒞臨觀禮。

羅院長及柴院長於典禮中，分別頒發獎品予結業成績優良之各前五名法警，以資鼓勵：第一名高院鍾文龍、地院林頤明各二千元；第二名高院林竹根、地院盧俊德各一千八百元；第三名高院周港九、地院張樹成各一千六百元；第四名高院鄭永宏、地院董智文各一千四百元；第五名高院林政魁、地院林百駿各一千二百元。

羅院長在頒獎後，除慰勉參訓同仁之辛苦外，並勗勉受訓同仁應將受訓期間所學之各項學科、術科知識運用在平日所擔任之各項職務上，期能學以致用，達到舉辦常年教育之目的。（芬）

竹院澎院舉辦

公證業務宣傳

【本刊新竹訊】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爲加強辦理法律常識宣導、積極推展公證業務、疏減訟源，並擴大便民服務，特於日前連續一週，指派主任公證人桂韶甫、公證人翁灝、公證佐理員陳玉强、服務處科長張淑容、錄事麥碧雲等，携帶大批宣傳資料、標語、錄音帶，乘專車分赴新竹縣、市，及苗栗縣轄區內各鄉、鎮擴大宣傳。

宣傳方法：1.沿途散發公證及訴訟輔導宣傳資料。2.沿途播放公證及訴訟輔導宣傳錄音帶，並當場分發公證宣傳資料，解答民衆公證疑難問題。4.沿途解答民衆對於公證及訴訟輔導有關之詢問。5.沿途訪問機關團體及民衆，介紹公證及訴訟輔導等制度之意義、效力、服務項目，請求公認證及要求服務手續等。（衡）

【本刊澎湖訊】澎湖地院七十九年上半年度公證擴大宣傳活動，已於日前展開，現在業已舉行完畢。

此項宣傳，除了事先將宣傳資料函送澎湖縣政府轉發各鄉市村里外，並派公證人卜慶華、代通譯林永茂，前往轄區馬公市、白沙鄉、湖西鄉、西嶼鄉等四鄉市二十村里，利用擴音設備播放公證法律常識，並當場分發公證宣傳資料，解答民衆公證疑難問題，以期提高民衆之法律常識，達到息訟止爭之宣傳效果。（陸）

士林保護分會

舉辦寫作比賽

【本刊士林訊】臺灣更生保護會士林分會爲提昇受保護人寫作技巧、樹立正確人生觀念，俾利輔導就學或就業，日前舉辦受保護人國語文寫作比賽，作文題目爲「談勤儉」，參加寫作之受保護人計有一三三人，在分會人員與院檢觀護人熱心指導下，受保護人個個皆能認眞發揮，表現出濃厚的寫作興趣。

經批閱評審後公布成績，由李黎蘭獲得第一名，胡景奎第二名，曾立新第三名，另選佳作三篇，以上成績優良者，除酌發獎金、獎品以資鼓勵外，並將該項作品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觀察會計及總務處申請發表，並擴大便民服務，特於日前連續一週，指派主任公證人桂韶甫、公證佐理員陳玉强、服務處科長張淑容、錄事麥碧雲等，携帶大批宣傳資料、標語、錄音帶，乘專車分赴新竹縣、市，及苗栗縣轄區內各鄉、鎮擴大宣傳。

宣傳方法：1.沿途散發公證及訴訟輔導宣傳資料。2.沿途播放公證及訴訟輔導宣傳錄音帶，並當場分發公證宣傳資料，解答民衆公證疑難問題，以期提高民衆之法律常識，達到息訟止爭之宣傳效果。（陸）

李院長文成

應邀專題演講

【本刊澎湖訊】澎湖地區省、縣屬機關，日前假澎湖公賣局禮堂舉辦員工在職訓練，約有百餘人參加，澎湖地院李院長文成應邀專題演講。

李院長以「公務員如何爲人民謀福利與圖利罪之相關問題」爲題，深入淺出，闡釋有關法令及便民與政治風氣之關係，並强調法治之重要性，呼籲公務員應培養守法觀念，崇法務實，清廉自持，以革新社會風氣，樹立政府新形象。（陸）

桃監配線班學員

通過技能檢定

【本刊桃園訊】臺灣桃園監獄與省立桃園農工職業學校，合辦第二期室內配線技藝訓練班結訓典禮，日前在該班教室舉行，由莊典獄長及桃農呂校長共同主持，桃農科主任、任課教師及該監科室主管到場觀禮。首先由呂校長、莊典獄長頒發結業證明書及受訓成績優良學員獎狀，並分別致詞勉勵受訓學員，把握機會，充實自己技藝訓練，今後必定會更加努力學習，重爲良民，不辜負培育之恩。

本期結業學員共有二十四名，均是國中畢業以上程度，行狀良好，殘刑在七個月以上受刑人。所有受訓學員並經參加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丙級術科全部及格，殊屬難得。（平）

花檢為民服務績優

榮獲行政院頒獎

【本刊花蓮訊】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對於爲民服務工作年終考核初核小組人員，在各種硬體設施方面，不斷予以充實及改善，現已應有盡有。在改善服務態度及提高服務品質方面，亦經常提示同仁要以親切、和藹、熱誠、迅速、確實之態度對待當事人，而對於民衆反映之意見，如屬可行，即予照辦，詢問事項，立即答復，因之，普獲各界好評。

蔡檢察官清祥一行蒞臨該署詳爲考核，將結果報經行政院核定，該署爲七十八年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推行爲民服務工作之績優機關，名列甲等，於日前在行政院大禮堂由行政院李院長頒發獎狀，由該署李檢察長代表領獎，該署全體同仁爲民服務獲得上級肯定，均不勝欣慰之至。（克）

蔡檢察官清祥一行

蒞臨澎檢檢查業務

【本刊澎湖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賴檢察官俊雄，日前蒞臨澎湖地檢署檢查業務。除巡視辦公處所及偵查庭設備外，並調閱各種簿册及偵查、執行與其他案卷予以考核檢查。

檢查完畢後，在該署會議室舉行業務檢查座談會，該署全體檢察官、書記官及各科室主管均出席，會中由該小組分別就檢查項目提出優點，並指出各種疑義或問題，請教，最後示改進事項，均獲圓滿解答。（禧）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三出刊，全年訂費新臺幣二百五十元。如蒙訂閱，請劃撥臺北郵政第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帳戶。

法律服務信箱

本刊所答僅供讀者參考

△陳君問：本人於十九年初）結識一女子並有親密關係，後因某種因素而致兩人分開失去音訊。及至七十八年五月間方再相遇，並於十月結婚，事隔九年，然當年其已懷孕，又無法與本人聯絡，致該子出生後從母姓（該子於六十九年十一月出生），而後爲使小孩順利就學與一男子結婚，小孩從其姓後即離婚。當時該男子是以「生父」認領，離婚協議書有明文欲使小孩歸宗以全教養義務，並使其往後有完好人格發展。一、本人與內人母子相逢時，本人之子已九歲，是否適用民法一〇七條第二款。或受「認領之請求六七條規定之適用。至於何人爲乙方之生父，則爲事實問題。二、來函所述甲女與其前夫在離婚協議書上記載該前夫非乙子之生父等語，尚難認爲該前夫撤銷對乙子之認領。三、台端與甲女婚前所生之乙子，如與甲女之前夫無血統關係，得由乙子酌情提起撤銷認領之訴或確認父子關係不存在之訴，俟得到勝訴判決確定後，因台端與甲女已經結婚，可適用民法第一千零六十四條準正規定爲婚生子女。

△靳君問：某甲因犯殺人未遂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五年，依中華民國七十七年罪犯減刑條例減爲有期徒刑二年六月；嗣又觸犯無故持有手槍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二月，合併執行有期徒刑三年八月。復因上述事件被移送法院治安法庭裁定流氓感訓處分。裁判確定後經先送職訓總隊執行感訓處分，後經地檢署借提執行上述有期徒刑，若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是否尚須回職訓總隊執行感訓處分？法院治安法庭可否裁定免除其感訓處分之執行？

答：按流氓行爲如同時觸犯刑事法律而受刑或保安處分之宣告，如執行徒刑、拘役或保安處分合計滿五年以上者，免除其感訓處分之執行（參閱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第十六條第一、二項），如執行徒刑、拘役或保安處分合計未滿五年者，於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感訓執行機關原則上仍應繼續執行其未執行之感訓處分，但若具有左列情形之一，感訓執行機關如認其行狀良好，得檢具事證，報請原裁定法院許可，免除其感訓處分之執行：一、執行徒刑、拘役或保安處分合計一年以上未滿三年，其行刑累進處遇進入第一級或保安處分累進處遇進入第一等者或二、執行徒刑、拘役或保安處分合計三年以上未滿五年，其行刑累進處遇進入第二級以上或保安處分累進處遇進入第二等以上者。（參閱同條例第十六條第三項及動員戡亂時期流氓感訓處分執行辦法第七十八條）。

最新「綜合六法審判實務」套書
△本套書係針對司法界需要，以法律條文爲主，將其相關之立法理由、判例要旨（七十七年止）、司法解釋、相關法令、會議決議、裁判要旨及法律問題等審判實務資料加以蒐集歸納而成之法律工具書。自立法開始，按新、舊法歸類迄出版日爲止。出版後，並有持續性補充或更換服務。
△由林辰彥、梁開天、鄭炎生律師主編之「强制執行法」二册，共二千二百餘頁，業經出書。訂價新台幣貳仟伍佰元正。現在購買九折優待。其他法律陸續出版中。
△民法九册（包括：總則編一册、債編四册、物權編二册、親屬編一册及繼承編一册），印刷中。六月上旬出齊。
△現在預約購買全套五十册，實收新台幣肆萬元正；持有原大追踪出版之原書全套者，八折優待（即每套實收新台幣叁萬貳仟元正，原書不退還）。欲購買者，請即一次劃撥。數量有限，敬請把握。
△欲購書籍或索取樣張者，敬請逕向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二段二五七號，建盈書局·連絡電話：（〇二）九五八九七二三、九五二四二三〇·郵政劃撥爲「一三七八二九九五名拓書局」謝謝。
活頁最新

保成律師司法官考試叢書
保成文化事業出版公司
電話：三三一七五一七
双榜律師、司法官歷年試題解答系列（70～78年）